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03

单位名称：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以及本办事处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决定本办事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安排环境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升经济发展的软实力。

(3) 领导街道办事处政权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 加强办事处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办事处单位的干部。

(6) 领导本办事处的精神文明建设，同时做好信访维稳、综合治理工作。

(7) 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多举措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安排社区经费、河道治理拆迁拆违，提升改善人居环境。

(8) 针对当前财力紧张的情况，改善营商环境，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辖区内实体发挥最大产能，促进经济发展。

(9) 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决策，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重视安全生产，提高办事处的整体实力。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09.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8.2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77.7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18.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1.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77.7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5.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3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0.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0.61
	30			61	
总计	31	3656.48	总计	62	3656.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5.87	293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9.66	1709.66					
201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1709.66	1709.66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7.99	1687.99					
20103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67	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7.28	237.28					
20802	民政事务管理	92.70	92.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理	92.70	9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58	14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4.58	14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1	6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1	6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1	6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0	2.10					
21103	污染防治	2.10	2.10					
2110301	大气	2.10	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29	518.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493.29	493.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0	5.9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87.39	487.3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	2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	25					
213	农林水支出	211.47	211.47					
21301	农业农村	57.39	57.3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50	0.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6.89	56.89					
23107	农村综合改革	154.08	154.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4.08	15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2	11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2	11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2	113.3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74	77.7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7.74	77.7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7.74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5.87	1996.90	93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9.66	1672.99	36.67			
201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9.66	1672.99	36.67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7.99	1672.99	15			
20103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67		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7.28	114.58	92.70			
20802	民政事务管理	92.70		92.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2.70		9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58	14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8	14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1	6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1	6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1	6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0		2.10			
21103	污染防治	2.10		2.10			
2110301	大气	2.10		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29		518.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29		493.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0		5.9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87.39		487.3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		2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		25			
213	农林水支出	211.47		211.47			
21301	农业农村	57.39		57.3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50		0.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6.89		56.89			
23107	农村综合改革	154.08		154.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4.08		15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2	11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2	11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2	113.3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74		77.7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7.74		77.7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7.74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09.66	1709.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8.2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77.7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28	23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01	6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0	2.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8.29		518.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1.47	211.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32	11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77.74			77.7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5.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5.87	2339.84	518.29	77.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0.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720.61	655.48	65.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5.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5.1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56.48	总计	64	3656.48	2995.32	583.42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9.84	1996.90	34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9.66	1672.99	36.66
201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9.66	1672.99	36.66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7.99	1672.99	15
20103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66		2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7.28	114.58	
20802	民政事务管理	92.70		92.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2.70		9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58	14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8	14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1	6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1	6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1	6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0		2.10
21103	污染防治	2.10		2.10
2110301	大气	2.10		2.1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47		211.47
21301	农业农村	57.39		57.39
2130122	农村生产发展	0.50		0.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6.89		56.89
23107	农村综合改革	154.08		154.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2	11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2	11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2	113.32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4.15	30201	办公费	4.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26	30202	印刷费	8.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45	30203	咨询费	2	310	资本性支出	0.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4.64	30205	水费	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78	30206	电费	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6	30208	取暖费	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8.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9.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90.38	公用经费合计					10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13	518.29			518.29	65.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3					65.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3					65.1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21	5.90			5.90	16.2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4.86	187.39			187.39	34.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6					1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7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7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7.7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9		6		6	1.49	5.47				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35.8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674.52 万元，下降 18.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会计核算方式改变，年初建帐时上年结余记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46.09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疫情缓解后政府性基金收支比 2021 年增加 57.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935.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35.8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935.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6.9万元，占68.02%；项目支出938.97万元，占31.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35.8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74.52 万元，降低 18.68%，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会计核算方式改变，年初建帐时上年结余记入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2935.87 万元，增加 46.09 万元，增长 1.59%，主要是疫情缓

解后政府性基金收支比2021年增加123.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39.84万元，比上年减少809.86万元；主要是2021记帐方法变更，上年结余年初建帐记入；本年支出2339.84万元，比减少154.39万元，降低6.19%，主要是因为本部门在日常办公中节约支出，比上年公用经费减少59.43万元及2022年人员工资改革，考核奖当年未发放减少85.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8.29万元，比上年增加57.6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数量增加；本年支出518.29万元，比上年增加57.6万元，增长12.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数量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7.74万元，比上年增加77.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没有收入；本年支出77.74万元，比上年增加77.7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3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05%，比年初预算增加911.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518.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77.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及人员公用

等资金追加共增加 315.85 万元；本年支出 29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5%，比年初预算增加 911.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518.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增加 77.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及人员公用等资金支出增加 31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5.61%，比年初预算增加 315.8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职工工资改革收入、增加养老住房公积金、增加项目收入如下：增加经费 15 万电代煤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5.61%，比年初预算增加 315.8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职工工资改革支出、增加养老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如下：增加经费 15 万和电代煤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18.29%，比年初预算增加 460.69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18.29%，比年初预算增加 460.69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7.74%，比年初预算增加 77.74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款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7.74%，比年初预算增加 77.74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和本年收入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款项。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3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9.66 万元，占 58.2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专项经费等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我部门没有公共安全类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我部门没有教育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我部门没有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7.28 万元，占 11.15%，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网格员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6.01 万元，占 2.25%，主要用于职工 2022 年医保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1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电代煤运行补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518.29 万元，占 17.6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农村道路建设工程补偿款，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千亩方造林补助，林庄污水治理工程支出等；农林水支出 211.47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美国乡村建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32 万元，占 3.86%，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存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即公开 06 表不为空，如为空此部分可忽略）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3%，较预算减少 2.02 万元，降低 26.97%，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未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全部支出，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8 万元，降低 51.65%，主要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及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预算；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

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5.47万元，完成预算的73.03%。较预算减少2.02万元，降低29.97%，主要是购车及公务用车运行尽量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减少7.82万元，降低58.84%，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33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X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减少7.49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22年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7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33万元，降低5.5%，主要是我部门有严格的公务用车使用制度，确保经费节约；较上年减少0.33万元，降低5.5%，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9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

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5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9.42 万元，降低 35.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事处为应对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多举措节纸资金的同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办事处工作人员加班加点，严管严控，多次入村社区入户宣传党的相关政策，用最少的资金投入，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比较上年办公费支出减少 14.24 万，印刷费减少 6.56 万，物业管理费减少 15.36 万元，差旅费减少 9.7 万元，三公支出进一步缩减，2022 年没有购置新的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 0.33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

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与我部门没有其它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342.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8.2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74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因为我部门没有一级项目，组织对 0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没有对项目分别委托等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不产生评价结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及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永丰路 2021 年度超收奖励项目自评综述：2021 年度超收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未实施，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丰路 2021 年度超收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000000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永丰路 2021 年超收奖励 66 万元, 有助于永丰路 2022 年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66	万元	未到位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全覆盖	辖区全覆盖	12.50	=	1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8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66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	社会影响力	15.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15.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8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疫情等原因，未提交资金申请，2023年初会第一时间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按计划支出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p>									

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2 年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执行数为 154.077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了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000000	到位数	157.000000	执行数	154.077984	98.14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0779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标完成情况								率(%)		
	为我乡镇***名村干部发放基础职务补贴,改善生活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的人数	12.50	>=	61 人	61 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实际发放占应发放的比率	12.50	=	100 %	全部发放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12.50	>=	157 万元	154.077984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条件	使村干部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村干部满意度	10.00	>=	95 %	实地问询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3) 202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5 万元，执行数为 31.041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增强了办事处党工委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信任度，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500000	到位数	32.500000	执行数	31.041497		95.51			
	其中:财政资金	3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4149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25000 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工作效率和退休人员幸福感。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额	拨款数额	12	=	32.5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专项补助资金保障率	12	=	10	%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2	≥	95	%	已完成	完成	12.5

				0						
	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	经费开支	12.50	≤	32.50	万元	31.041497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15.00	≥	98%		提供优质服务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5.00	=	10%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8%		实地询问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p>									

<p>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4) 202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未实施，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助于加强辖区内国企退休人员管理，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生活便利。			未支出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册数	入户发放宣传印刷品	12	=	1	万册(张)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	=	1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12		文	及时开展各项工作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2	=	1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5		文	社会影响度提升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15	≥	9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	9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到位后,国为用上年同性质资金支出,所以此项目未支出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0317-228830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5) 美丽乡村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美丽乡村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3.97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的各项支出，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环境，增强了百姓生活的幸福感，百姓反映良好，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3.976930		87.95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769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 50 万元, 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等发展性支出, 提升村庄的实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率	改造率	12.5	文字描述	辖区内 12 个村	所有村庄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	≥ 0	9%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	≥ 0	9%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0	5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15.0	文字描述	全处辖区 12 个村全体百姓	辖区村全体村民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5.0	≥ 0	9%	有所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 0	9%	入户问询汇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9
										538
										6
	自评总分									9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6) 永丰路2022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丰路2022年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经费的合理使用，解决了疫情防控中的资金问题，增强了办事处党工委在群众中的信任度，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丰路 2022 年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永丰路 2022 增加经费 10 万元，增加了办事处的防疫资金、日常办公支出经费，提高了工作效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	12.50	=	10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投入率	财政拨款投入率	12.5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2.50	≥	98	%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投入	12.50	=	10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5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5.00	≥	95%		有所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15.00	≥	95%		有所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8%		实地问询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p>									

	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7) 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8 万元，执行数为 0.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经费的合理使用，增加了农村独生子女户的收入，增强了办事处党工委在群众中的信任度，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80000	到位数	0.880000	执行数	0.803000		91.25		
	其中:财政资金	0.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 0.876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情况				值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受到补助人数	12.50	文字描述	辖区内所有农村独生子女户	全部发放到位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2.50	=	100%	全部覆盖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补助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按年发放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略有提升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10.00	>=	98%	入户询问全部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25
	自评总分	99.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									

<p>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8) 燃气用户安全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气用户安全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2 万元，执行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燃气用户提供安全保障，群众反映良好，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3.120000	到位数	3.120000	执行数	3.1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 3.12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贴发放			已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受到补助人数	12.50	>=	13	人每月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2.50	>=	100	%	全部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12.50	>=	200	元/人每月	已按标准发放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补助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按月发放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略有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5.00	≥	98	%	有所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程度	10.00	>=	98	%	实地问询全部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9) 燃气用户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气用户安全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9 万元，执行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燃气用户提供安全保障，群众反映良好，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燃气用户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0000	到位数	3.990000	执行数	3.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 3.944 万元，用于缴费 2022 年永丰路辖区燃气用户保险，提高百姓燃气使用安全保障。				已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户数	燃气户数	12.50	=	3994	户	全部缴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2.50	=	100	%	及时缴纳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10	元每户共 3944 户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	公众安全感指数 (%)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燃气用户安全感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5.0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9%	入户问询全部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2022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984 万元，执行数为 5.8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的各项支出，改善了农村道路，增强了百姓的出行便利，百姓反映良好，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98400	到位数	5.898400		执行数	5.898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98400	其中:财政资金	5.898400		其中:财政资金	5.898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改善农村道路情况，提升出行便利，增加涉及村的整体实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	一级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单项指	自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标	指标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 位(文 字描述)	际完成值	标完成 情况	评 得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30.00	=	10%		已完成	完成	30
	质量 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30.00	=	10%		全部专款专 用	完成	30
	时效 指标	工作任务完 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 成及时率	30.00	≥	98%		已及时拨付	完成	3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报 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2022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度作顺利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经费资金，有助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推广工作的开展。				已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支付	12.50	=	10%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	财政拨款专款专	12.	=	10%	已完成	完成	12.

	标	用率	用情况	50	0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12.5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2.50	=	0.5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推广工作的影响力	15.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	15.00	≥	98%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8%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0.17-228830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p>								

<p>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12)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0.98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了办事处党工委在群众中的信任度，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20.987220	52.47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9872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为社区党组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	12	文字描述	辖区社区全体群众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2	=	100%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	≥	98%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	=	4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15	文字描述	提升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	有所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	=	100%	有所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8%	实地询问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46805
	自评总分									95.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3) 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3.21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增强了办事处党工委在社区群众中的信任度，社区工作开展顺利，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3.210720		66.0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107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社区工作经费，提高社区工作效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全部到位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率(%)	业务完成率(%)	12.50	≥	98%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投入	12.50	=	20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更多社区居民的认可	提升影响度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	100%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入户询问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0536
	自评总分	96.6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p>									

<p>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14)2022 办事处网格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事处网格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5 万元，执行数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了村社区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办事处网格员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500000	到位数	58.500000	执行数	58.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 58.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2 年网格员补助，充分发挥网格员的积极性。				已发放				100.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指	自	

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指标	标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 位(文字描 述)	标实际 完成值	标完成 情况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工资 人数	应发放工资 的人数	12. 50	>=	6 人	全部发 放	完成	12. 5
		质量指 标	工资足额 发放率	实际发放金 额占应发放 金额的比例	12. 50	=	1 0 0	已完成	完成	12. 5
		时效指 标	工资发放 时间	工资发放时 间	12. 50	文 字 描 述	按季发 放	考核后 按季度 发放	完成	12. 5
		成本指 标	月工资发 放额	每月工资发 放数额	12. 50	文 字 描 述	定期考 核工作 情况确 定发 放金 额	已完成	完成	12.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职工收入 和社会保 障水平	职工生活条 件改善情 况	15. 00	文 字 描 述	略有提 升	有所提 升	完成	15
		经济效 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5. 00	≥	9 %	效率提 高	完成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00	≥	9 %	实地问 询全部 满意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原 因及 整改 措 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									

<p>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5) 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9.831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增强了办事处党工委在群众中的信任度，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19.831983		66.11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3198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 30 万元, 主要用于 2022 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培训参加人次	12.50	文字描述	定期培训增强法律意识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12.50	=	100%	全部接待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回复群众诉求	及时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30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15.00	文字描述	全体辖区百姓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实地问询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10661
	自评总分										96.6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6)林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污水处理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林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污水处理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工程款发放，污水处理造福群众的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污水处理费用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林庄污水处理项目完成改善了村及办事处的环境，提升了整体实力，百姓幸福感增强				已发放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12.50	=	1	林庄污水处理项目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12.5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2.5

			率			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按时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	已及时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顺利完成慰问活动	完成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顺利完成	完成顺利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实地问询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p>									

<p>“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17) 清理辖区内荒草垃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清理辖区内荒草垃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荒草清理，减少火情安全隐患，提升了村容村貌，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理辖区内荒草垃圾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清理辖区内荒草垃圾费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有助于荒草垃圾清理，减少安全隐患。			已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经费财政拨款专款专用情况	12.5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12.50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12.5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力提升	15.00	≥	98%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提升	15.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0317-228830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										

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8) 2021-2022 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2022 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7.3948 万元，执行数为 487.3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流转费和造林补助的发放，造福群众的同时增强了办事处党工委在群众中的信任度，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2022 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 2021 千亩方造林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487.394800	到位数	487.394800	执行数	487.39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7.3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487.3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487.39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2022 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 2022 千亩方造林补助资金, 提高村集体和农户收入,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万亩方土地流转费千亩方造林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2.50	=	10%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2.50	=	10%	全部发放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2.50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后立刻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投入	12.50	=	487.39万元	487.39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增强群众对政府信任	影响力提升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5.00	=	10%	生态环境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农户满意率	10.00	≥	98%	入户询问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9) 武装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武装工作专

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1.8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武装工作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增强了办事处党工委在群众中的信任度，完成办事处的征兵等武装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831500		91.57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武装工作专项经费,有助于武装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已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经费财政拨款专款专用情况	12.50	=	10%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12.50	≥	98%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12.5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扩大爱国教育,促进青年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	15.00	≥	98%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青年爱国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	15.00	≥	98%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9.1575
	自评总分								99.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0317-228830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p>								

<p>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 202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46.72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增强了办事处党工委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信任度。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46.725830	46.73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7258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增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已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5000	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5000	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15.0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5.0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4.67
		自评总分									9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回收、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p> <p>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p> <p>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21) 2021 年底农村地区电代煤取暖设备购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底农村地区电代煤取暖设备购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补助款发放，增加电代煤用户生活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底农村地区电代煤取暖设备购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任丘市人民政府永丰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	到位数	2.100000	执行数	2.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			
	农村地区电代煤取暖设备购置补助，改善生态环境。				已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号	100	%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10	0	%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50	00	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15.0=0	10	0	%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作用力	可持续发展作用力	15.0=0	10	0	%	已完成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	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玲			联系电话:	150308847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p>										

<p>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回收、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p> <p>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p> <p>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共计 21 个预算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平均 77.93%，总体完成率为 98%，其中完成项目共 19 个，未完成项目 2 个，2021 年超收奖励 66 万元，主要是因这疫情原因，未来的及向财政局申请资金。202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后未支出，相关支出用 2021 同性性质资金支出。在 2023 年初及时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按照财务制度，合理支出。已经完成的项目共支付资金 938.97 万元，其中：2021 超收奖励项目 66 万元未申请资金和 202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未支出未完成。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没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

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